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4號

上訴人 捷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澤（即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）

上訴人 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澤

上訴人 新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庭

上訴人 劉福壽

劉佳穎

被上訴人 李琦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8萬6,68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8萬元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。是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萬6,6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薛美怡